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讯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6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以66.06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45.7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口头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讯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2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66.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45.74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ZHANG XINGANG先生、秦卫星先生、张欣女士、程硕先生、王昱玺先生为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10	2024/10/11	2024/10/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4,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234,5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0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信息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信”)计划自2024年6月27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国美通讯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不高于285万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国美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关于增持国美通讯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国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美信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山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4年6月27日,国美信持有公司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97%,山东龙脊岛持有公司股份80,88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北京晟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晟圣”)为山东龙脊岛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76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500,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国美信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增持计划,2024年6月12日至6月25日增持公司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97%,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6月19日和6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0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信息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美信”)计划自2024年6月27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国美通讯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50万股,不高于285万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国美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关于增持国美通讯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国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美信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为山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4年6月27日,国美信持有公司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97%,山东龙脊岛持有公司股份80,88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北京晟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晟圣”)为山东龙脊岛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2,76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500,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2%。
(三)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国美信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增持计划,2024年6月12日至6月25日增持公司股份2,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97%,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6月19日和6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5.74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546.1670万股的0.5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以2024年9月2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66.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5.7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等相关公告。

2. 2024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3)。

4.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年9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5.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6日,以66.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授予45.74万股限制性股票。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以66.06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45.7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9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6名激励对象以66.06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45.7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45.74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76人

4、首次授予价格:66.0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行为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将为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ZHANG XINGANG	美国	董事长、总经理	3.12	5.46%	0.0365%
2	潘彦涛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5	3.41%	0.0228%
3	陈文君	中国	副总经理	1.95	3.41%	0.0228%
4	程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5	3.41%	0.0228%
5	陈雁华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5	3.41%	0.0228%
6	王昱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0	2.62%	0.0176%
7	王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1.05%	0.0070%
二、业务骨干(169人)				32.72	57.23%	0.382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5.74	80.01%	0.535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ZHANG XINGANG(美国籍),以及中国台湾籍员工潘彦涛,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学府路12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东人数 6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1,956,14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31,956,14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占可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6.785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占可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6.78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是否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学府路12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普通股东人数 6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1,956,14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31,956,14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占可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6.7854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占可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6.78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16,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16,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
一、本次上市的限制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000股,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971,4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28,56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期”)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发行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数量为1,516,500股(本次行权期行权后公司股票总股本增至402,516,500股),股东数量为357人,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票总比例为0.34%,将于2024年10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由于公司实施《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516,500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由于公司实施《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